

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製作教具獎勵作業細則

民國103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5年04月26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6年03月29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7年03月14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製作教具，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依據「南開科技大學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製作教具獎勵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校專任教師於本校開設課程使用教師自行創作之教具（教科書除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獎補助：
 - （一）數位教具：多媒體動畫設計、教學軟體、影音串流或網路傳播等資訊類教具。
 - （二）實體教具：模型、示教板組、實驗器材、教學標本或圖卡等。
 - （三）其他：有助於學生了解課程內容或有助於進行模擬操作之教具。申請以上製作教具者，同一門教材僅能擇一申請，且不得與其他教育部獎補助經費重覆申請；如由廠商提供者，則不得申請。
- 三、申請案件申請程序及審查方式
 - （一）初審：
 1. 申請時間：每年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依據本校每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之規劃，受理製作教具補助申請；由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進行初審後再送教務處進行複審。
 2. 申請獎勵之教材以科目為單位，內容以提供學校授課需求為原則。
 3. 申請限制：每位教師每年度補助最多3案。
 4. 檢附資料：申請教師應填具「申請書」、「授權同意書」各一份。
 5. 審查方式：由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初審審查會議，再擇優進入複審。
 - （二）複審：
 1.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將擇優選出之作品送至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進行彙整。
 2. 複審小組由教務長召集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1名及校外委員進行作品複審。

3. 複審成績分為特優、優等及佳作，複審小組得視需要邀請申請案件教師進行作品簡介，審查項目及配分如下：
 - (1)內容生動活潑、資料完整(25%)
 - (2)符合教學目標及學生程度(25%)
 - (3)內容安排採循序漸進、由淺入深之模式(25%)
 - (4)教材新穎、有助學生學習(25%)
4. 獎勵金額：
 - (1)初審通過每案最高基本獎勵新臺幣1萬元。
 - (2)經複審特優最高給予新臺幣4萬元、優等最高給予新臺幣3萬元及佳作最高給予新臺幣2萬元，不再支領基本獎勵。
 - (3)獎勵金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之預算經費支應。
 - (4)以上申請案件不得於其他補助項目中重複申請。
5. 上述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出席委員需達三分之二（含）以上方能進行審查，且審查委員在各審查層級均需遵守迴避原則。

四、申請資料不齊或有違反著作權法者，將不予受理。

五、獲獎勵者之義務如下：

- (一)接受獎勵者需將具體成果保存於所屬學系辦公室，並擇適當者收錄於圖書館。
- (二)接受獎勵者有義務分享其教學經驗於學校所舉辦之教學知能活動。
- (三)教具應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若發現違反者，三年內不得申請。

六、同一教具只能申請一次獎勵；若教具係多人合作完成，須由參加人員共同提出申請，並平均分配獎勵金額。且同一人最高獎助金額以本校專任教師製作教具獎勵分配額度之10%為限。

七、本獎勵經費來源，係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中經常門經費內支應。本校得視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及執行情形調整已編列用於專任教師獎勵經費之額度。

八、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九、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製作教具申請書

一、申請教師資料

姓 名	職 稱	系 所 名 稱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二、課程教材資料

課 程 名 稱	(填寫實際適用之課程名稱)		
製作教具作品名稱			
申 請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教具(請詳細說：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教具(請詳細說：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細說：_____)		
教材適用年級			
教 材 規 劃	教材規劃時數：_____ 小時，或單元數：_____ 單元		
必 選 修		學 分 數	
開 課 時 間	_____ 學年第_____ 學期		
開 課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業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註：需確實搭配開課課程使用之數位及實體二種教具。

三、教材內容概述

實際成果：(空間不敷使用者請自行擴充使用)
教師投入精神、物力說明：

本人所提出申請之教具確實為本人所自行開發與整合，並實際用於教學。

確認簽名：_____

申請人 (簽章)	系 所 主 管	學 院 主 管	教 務 處